

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标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323001001、SDJ.CL2025-1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二 ○ 二 五 年 五 月

第 I 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23001001、SDJ.CL2025-15）

1、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已经姑苏数据项投[2025]7号批准立项。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设计的投标。

2、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招标类型：设计招标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绿台桥港河道，西起申家庄港，东至西塘河路西侧，长约 1480 米，规划河宽 25 米。项目包含河道与驳岸的建设，以及两岸约 36200 平方米的综合整治。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5766 万元。

（3）招标内容：本标段含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验收等，且需配合甲方进行规划证、施工证、行政许可等报规报建工作，按时提供相关文本、效果图等文件。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4）合同期限：12 个月。

（5）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到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项目负责人的 资质、等级要求
1	设计	140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有水利（城市防洪、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且必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5、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4)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提供网上截图）；

(6)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7)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领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6.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7.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7.5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

9、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11、招标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6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2-69899999-9711

12、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

联系人：卢毅 电话：0512-69899999-9111

13、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14.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入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16、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姑苏区住建委 联系方式：0512-68723621

招标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中文/人民币
2	2.1.2.1	项目名称：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
3	2.1.2.2	工程概况： 绿台桥港河道，西起申家庄港，东至西塘河路西侧，长约 1480 米，规划河宽 25 米。项目包含河道与驳岸的建设，以及两岸约 36200 平方米的综合整治。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5766 万元。
4	2.1.2.3	招标内容： 本标段含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验收等，且需配合甲方进行规划证、施工证、行政许可等报规报建工作，按时提供相关文本、效果图等文件。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2.1.2.4	合同期限：12 个月
6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财政资金
7	2.1.3.3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9） 4、递交方式： ☒苏州交易集团代收 联系方式：0512-68260171

		5、其他要求：_____。
10	2.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2.1.3.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 退保约定：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退还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12	2.1.3.6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绿化工程。
12	2.1.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
13	2.3.2	最高投标限价：135.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14	2.3.6.4	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15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的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16	2.3.8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17	2.4.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3 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

		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18362720235。
18	2.4.2	解密时间：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19	2.5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委派）；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支付时间：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缴纳。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付清。

2.1 总则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1.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2.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4 设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设计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3.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3.3.2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2.1.3.4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5 投标人履约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6 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 投标有效期

2.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7.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56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二		技术文件
	5	项目说明书
	6	法律、法规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

问题予以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

2.2.2.2 发包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将修改或者补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则需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格式以系统为准。投标文件应分为两卷：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设计报价清单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设计大纲
	2	其他资料

2.3.2 投标报价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35.6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2.3.3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2.3.3.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3.3.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3.4.2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2.3.4.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4.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2.1.3.3.2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现场勘察和标前会

2.3.6.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3.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6.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6.4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7 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近3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3) 企业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设计合同）（如有）；

(4) 经办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3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

(5)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提交，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2.3.8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2.4.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单位，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4.1.2 开标会议在市招办、监察室、纪委等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1.3 开标过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解密；
- (7)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0) 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2.4.2 评标

2.4.2.1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 评标纪律

- (1) 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标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工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格式见附件 2—2）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除了按第 2.4.2.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5.1 决标

2.5.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5.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5.2 重新招标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若具备竞争性，评委会可以决定继续评审或否决所有投标。

2.5.3 中标通知书

2.5.3.1 在第 2.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授标及废除授标

2.5.4.1 招标人将把设计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 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中标方案；

-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3)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按约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7)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不是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单位规定的上限的。

2.5.4.3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4.4 因招标人过错未能于规定期限内签署设计合同，因此造成投标人工期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5.4.5 由于中标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应受到下列相应处罚：

2.5.4.5.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

2.5.4.5.2 按 2.5.4.3 项规定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

2.5.5 签订合同

2.5.5.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设计合同。

2.5.5.2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设计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2.6 评标办法（见附件一）

附件 2-2

问 题 澄 清 通 知（格式）

编号：

致：____（投标人）

本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附件 2—3

问 题 澄 清 答 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3、
- 4、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 标 通 知 书（格式以系统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2.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第三条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3.1 发包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3.2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3.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 3.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款第五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3.6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设计费清单及其他文件。
- 3.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3.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
- 3.9 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或费率)。
- 3.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 3.11 天：指日历天。

第四条 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5.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
- 5.3 合同条件；
- 5.4 投标书；
- 5.5 已标价的设计费清单；
- 5.6 设计大纲；
- 5.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第七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绿台桥港河道改移（含河道驳岸两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标

工程概况：（1）工程地点：苏州姑苏区。

（2）工程规模：绿台桥港河道，西起申家庄港，东至西塘河路西侧，长约 1480 米，规划河宽 25 米。项目包含河道与驳岸的建设，以及两岸约 36200 平方米的综合整治。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5766 万元。

工作内容：本标段含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验收等，且需配合甲方进行规划证、施工证、行政许可等报规报建工作，按时提供相关文本、效果图等文件。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复印件。

第九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9.1（1）视工程可研批复情况，30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报主管部门审查；（2）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0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3）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情况，30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4）设计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设计文件应满足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5）后续服务：从设计合同签订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9.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业主做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施工设计技术交

底、设计代表现场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等。

9.3 设计文件提交的形式及数量：初设文件及图册、施工图册，数量按甲方书面要求。

9.4 设计问题提交时间及地点：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地点：苏州市。

9.5 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按标段分别装订) 及其他服务成果，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施工图出图要求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并具封面和目录。此外，还需提供各类图纸相应的光盘三套(包括 CAD 及 PDF 文件)。

第十条 费用

设计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合计（1）		

10.1 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中标费率结算，中标费率=中标设计费/5766 万元。设计费率为固定费率，结算时不调整。

结算时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结算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设计费中标费率。

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委托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任务的范围和内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①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后续配合工作、竣工图、审查工作等。

③设计各阶段评审及专项设计方案评审等评审费用含在以上取费基数中，不再另行计取。

⑤所有设计方案需由设计人组织专家论证并获得通过。

⑥设计费包含设计概算编制，不另支付费用。

⑦设计费包含项目效果图、模型及设计/建造多媒体文件等。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1.1 设计费

初步设计经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35%，施工图设计完成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设计档案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发包人责任

1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2.1.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费用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12.2 设计人责任

1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人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

12.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行业规定。

12.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设计错误，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500 元/次；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金额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1000 元/次；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金额超过 400 万的，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2000 元/次。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2.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服务成果（图纸、文件、纪要、方案等成果）交付时间，

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1000 元/天。设计人延迟提交服务成果，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2.2.5 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12.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包括初设和施工图审查），并即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设计人工作失误致使审查不能通过对工程招标等工作造成影响，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1000 元/次。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上述服务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12.2.7 设计人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文件的补充、解释、调整等工作。该工作应有专人负责，需出具书面文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发包人。

12.2.8 设计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即时赶赴现场解决有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在一周内发出变更通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人需成立设计工作组，长期派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相关问题。

12.2.9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概算，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概算不准确导致指标明显偏差的，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1000 元/次。

12.2.10 设计人需根据国家、水利部法规和文件，提供各工程的合理施工工期建议。

12.2.11 设计人必须科学、公正、客观地分析、预估、评价本项目作用和效果，并以口头、书面、汇报材料、函件等形式清晰无误的告知发包人。

12.2.12 设计人必须保证水工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出勤率。项目施工期间，每月在项目现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考勤方式如钉钉等方式，每日考核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如项目水工专业负责人表当月出勤率低于 20 天，发包人按照缺勤天数收取设计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12.2.1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工可批复等前置文件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最终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不应大于工可批复对应部分的费用 95%。施工图预算每超过 1%，发包人扣除该项工程总设计费用的 0.4% 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第十三条 分包

13.1 承包人可以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并且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分包商应具备分包工程应具备的相关资质。非经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13.2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4.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2 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及其它任何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有侵权纠纷，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从签订合同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15.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函

投标函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招标工程名称）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设计费__万元的总费用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第2.1.7款）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____元，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 我方将委派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计。

5、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

兹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就____（合同名称）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

（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4.3 设计报价清单

设计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万元	备 注
1	设计费		
2	合计		

投标人：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4.4 投标辅助资料

4.4.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力量

4.4.1.1 组织机构概况

(1) 组织机构概况

设计机构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投入的设计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其他设计人员：_____人

(2) 组织机构框架图（附简要说明）

4.4.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4.4.1.3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4.4.1.4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4.5 资格审查资料

4.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1.1 投标单位概况表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专业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和职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说明：本表应附投标人的单位情况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4.6 业绩及信誉

近五年已完成的设计工程概况（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4	5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					
投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4.7 财务状况表

4.7.1 最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4.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9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第 II 卷 技术文件

第五章 项目说明书

（一）工程概况

绿台桥港河道，西起申家庄港，东至西塘河路西侧，长约 1480 米，规划河宽 25 米。项目包含河道与驳岸的建设，以及两岸约 36200 平方米的综合整治。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5766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本标段含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验收等，且需配合甲方进行规划证、施工证、行政许可等报规报建工作，按时提供相关文本、效果图等文件。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到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三）设计技术标准

1、本项目的設計工作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水利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规定等，投标人须列出本项目设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规定等。

2、工程设计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条件下，按照节约资源、降低造价的原则，对本项目工程进行深入方案比选和工程设计，做到新颖、美观、实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的要求。

（四）工作方案技术要求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复核水文成果；进一步明确工程任务及复核工程规模；复核工程的等级和设计标准，确定工程总体布置、设计要素及结构设计尺寸、高程和工程数量；复核施工导截流方式，确定导截流结构设计、施工方法、施工总布置及总工期等；复核工程占地的范围等；确定现有受影响管线的种类以及对应管线迁改的方案；确定涉轨保护方案；提出工程管理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概算等。

施工图设计根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对河道进行细部结构、构造设计，对管线迁改进行细化设计，对涉轨保护进行论证并细化设计，提出工程分项分部的施工详图，及时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进一步详细、具体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及时提交，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

（五）合同期限及提交技术文件

- （1）合同期限：12 个月。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应满足招标人规定的进度要求；
- （2）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每套包括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和初步设计图纸等。
- （3）招标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招标要求，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5) 本次设计过程中，土建、机电工程设计均应采用三维设计技术，需展现与相关既有管线之间的关系。

第六章 法律、法规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

附件一 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1.3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2.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所需原件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3、详细评审

3.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首先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3.3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与比较：详见下表。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表

表 1 (1)技术文件评分表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设计大纲 (64分)	项目基本情况熟悉程度(10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设计思路 and 理念(8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编制大纲完整程度(7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关键技术、设计要点建议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保护方案、管线迁改方案)(9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设计优化方案 (10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造价控制方案 (6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类似工程案例简介 (6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表 2 (2) 资信评分表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企业体系 (3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覆盖范围包含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 (13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之一的，得1分，或同时具有以上两项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提供负责本项目优势书面陈述，评委根据内容评审，得0~3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素质 (7分)	拟派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水工结构、给排水、景观、建筑、电气、道路、造价专业配备齐全得7分，上述专业负责人不允许兼任，专业认定以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表 3 (3)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 (20分)	评分标准	基准价 $C = A \times a + B \times (1 - a)$，A 为投标的最高限价；a 为权重系数，a 的取值为 0.6、0.7、0.8 三个中选一，在开标会上随机抽取；B 为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B 值计算：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2% 的不参与 B 值计算，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分 1 分；每低 1% 扣分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备注：

- 1、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2、所有人员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如有注册要求的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近3个月来（至2025年5月连续3个月及以上）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3、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
- 4、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设计大纲的得分：评委各自独立评审打分，计算得分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7、本项目所有评分项均以原件扫描件评分（网络查询路径、网页查询截图及社保缴费证明除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直接选取诚信库备案资料，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8、技术评分以每位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取，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技术文件得分、资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三部分之和；
- 9、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则由关键技术、设计要点建议和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关键技术、设计要点建议和方案得分仍然相同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全文完）